

新编高等院校教育类系列教材

教育政策与法规

(微课版)

李 峻 刘艳春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清晰的知识体系和严密的逻辑结构为基础,系统地阐述了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核心内容。全书从教育政策的制定背景出发,依次展开对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教育管理体制、不同类型教育政策等方面的深入探讨,进而分析教育政策的实施路径与法律保障机制。本书还结合国际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比较研究,探讨其对我国的启示,最后展望未来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发展趋势。

本书在理论知识的介绍上深度适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系统讲授教育政策与法规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通过丰富的案例分析、政策解读及各章后的思考题,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所学知识。本书特别强调学以致用,旨在培养读者运用政策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教案和习题答案可以通过扫描封底或前言中的“配套资源”二维码获取。读者扫描正文中的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教学视频。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政策与法规:微课版/李峻,刘艳春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6.7.--(新编高等院校教育类系列教材).--ISBN 978-7-302-72088-1

I. D922.16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66D872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封面设计:高娟妮

版式设计:妙思品位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s://www.tup.com.cn>, <https://www.wqxuetang.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75

字 数:445千字

版 次:2026年8月第1版

印 次:202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80元

产品编号:109105-01

教育政策与法规的研究对象是教育领域的政策制定、实施及其法律保障机制，旨在探索教育发展的规律、政策工具的有效性，以及法律框架的完善路径。教育政策与法规是一门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课程，其核心在于通过政策引导和法律规范，推动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实现教育公平与教育质量的双重目标。近年来，我国教育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教育公平的深化、教育质量的提升、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等诸多方面的现实问题。这些方面的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理论的支撑，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完善。本书的编写正是在整合了近年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书的学术价值在于以下两点。第一，构建更为清晰合理的逻辑结构。本书从教育政策的制定背景出发，系统阐述政策目标、实施路径与法律保障机制，进而探讨不同教育阶段(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的政策与法规特点，最后分析国际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比较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第二，探讨教育政策与法规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的尺度，即如何在理论讲述中融入实践案例，使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教育政策法规。

本书的特色与创新性体现在：第一，结构创新，打破政策与法规的割裂，突出“政策—法律—治理”三元互动框架，兼顾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第二，案例驱动，通过案例分析和习题设计，引导读者开展参与性学习，增强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第三，数字化链接，每一章节都有配套的微课视频。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教育学、管理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作为教育领域研究生的参考书及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教材。教师可根据教学对象和授课学时的不同，灵活选择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学习。

本书由李峻、刘艳春编著。全书共计七章，由李峻教授总体策划，各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李峻编写第一章和第二章；刘艳春编写第三章～第七章；李嘉编写各章案例。全书最后由李峻教授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同类教材、学术著作和期刊文章，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特此说明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的电话是010-62796045，邮箱是992116@qq.com。

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教案和习题答案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读者扫描正文中的二维码可以直接观看教学视频。

扫描下载



配套资源

编 者
2026年1月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教育法治的理论基础 2

第一节 依法治教的内涵与价值 3

一、依法治教的核心概念 3

二、依法治教的现实意义 4

三、依法治教的发展历程 5

第二节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8

一、民主性原则:

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 8

二、公共性原则:

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 9

三、平等性原则:

机会、过程与结果的公平保障 9

四、法治统一原则:

法律体系的层级协调 9

第三节 依法治教的实施路径 10

一、立法完善:

教育法律体系的动态调整 10

二、执法优化:

教育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 14

三、司法保障:

教育纠纷解决机制 16

四、普法教育:

法治文化的校园传播 18

五、依法治教在教育行政管理中的

具体体现 19

第二章 教育政策与法规理论基础 ... 23

第一节 教育政策理论框架 23

一、教育政策的定义 24

二、教育政策的特征 30

三、教育政策的功能 32

第二节 教育法规体系概述 34

一、教育法规的内涵 34

二、教育法规的特征 35

三、教育法规体系结构 37

四、教育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44

第三节 教育政策与

教育法规的关系 45

一、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联系 45

二、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区别 46

三、正确处理教育政策与

教育法规的关系 49

第三章 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的 体系与特征 52

第一节 国家教育总体规划的

框架与内容 53

一、国家教育总体规划的时代背景 53

二、国家教育总体规划的政策框架 54

三、国家教育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55

四、国家教育总体规划的实现 59

第二节 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体系

及其演变 61

一、我国教育政策体系	61
二、我国教育法规体系	66
三、我国教育政策法规的演变	72
四、关键节点: 重大教育立法与政策突破	72
五、演变逻辑: 经济、社会和科技与教育 的联动	79
第三节 中国特色的 教育政策与法规	80
一、党的领导下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80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指引教育发展	83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对教育发展的指引	83

第二篇 政策执行篇

第四章	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分析的 理论与方法	86
第一节 教育政策的制定过程	87	
一、界定教育政策问题	87	
二、确定教育政策目标	89	
三、设定教育政策议程	90	
四、制定教育政策方案	93	
五、教育政策合法化	99	
第二节 教育政策的执行	104	
一、教育政策执行的理论基础	104	
二、教育政策执行的重要意义	107	
三、教育政策执行的原则	108	
四、教育政策执行的过程与要素	110	
五、教育政策执行模式	112	
第三节 教育政策效果评估	116	
一、教育政策效果的内涵与分类	116	
二、教育政策效果评估的 方法与指标	117	

三、影响教育政策效果的 因素及对策	118
四、教育政策评估与反馈	118
五、教育政策效果评估案例	120
第四节 教育政策与法规分析方法	121
一、教育政策与法规分析的 理论框架	121
二、教育政策与法规分析的 主要方法	121

第三篇 专题研究与实践发展篇

第五章 教育政策与法规专题与实践 ..128

第一节 公平与质量的制度设计	129
一、教育公平问题	129
二、教育质量提升	130
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132
四、基于公平与质量的重要 教育改革措施	133
五、基于公平与质量的改革成效 与案例分析	138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实践应用	138
一、学校管理中的法律争议	139
二、教师权益保障的司法实践	140
三、民办教育机构的合规性审查	140

第六章 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国际态势... 143

第一节 不同国家的教育政策法规	143
一、全球化背景下教育政策 比较理论框架	143
二、美国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144
三、英国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146
四、日本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147
五、芬兰的教育政策与法规	149
第二节 国际教育政策发展趋势	151
一、追求教育公平的深化	151

二、提升教育质量的持续努力	152
三、教育信息化的加速推进	152
四、教育国际化的深入发展	153
五、终身学习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153
第三节 对国内教育政策的影响	154
一、对促进教育公平政策的影响	154
二、对提升教育质量政策的影响	154
三、对教育信息化政策的影响	155
四、对教育国际化政策的影响	155
五、对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影响	156

第四篇 前沿与挑战篇

第七章 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未来趋势 ..160

第一节 教育政策与法规的 挑战与策略	160
一、人工智能教育的伦理与 法律挑战	161
二、在线教育平台的监管与 立法建议	162
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政策 支持路径	164
第二节 未来教育政策与法规的 发展方向	166
一、教育公平的深化与拓展	166
二、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	168
三、教育与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	170

第三节 未来新型教育关系的 法律规制	171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中的权责划分 ..	171
二、校外培训机构的转型与 监管创新	173
三、教育公益性与市场化的 边界重构	173

附录 我国重要的教育政策法规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32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 (2024—2035年)》	237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24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2010—2020年)》	251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275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279
《教师资格条例》	28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85

参考文献291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 第一章 教育法治的理论基础
- 第二章 教育政策与法规理论基础
- 第三章 我国教育政策与法规的体系与特征

第一章

教育法治的理论基础



教学视频

学习目标 |

1. 理解依法治教的内涵与意义：掌握依法治教核心理念及其在教育治理中的重要性。
2. 掌握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了解教育民主、教育公共性、教育平等和教育法治统一等原则。
3. 了解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掌握加强教育立法、强化教育执法、加强教育司法及教育法治宣传的具体方法。
4. 分析教育政策与法规在实践中的应用：通过案例分析，理解教育政策与法规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作用。

引言 |

从依法治国到依法治教，将法治确立为人民的信仰、国家治理的信仰，是法治教育的核心。法治教育目标的达成是一个渐进过程，需要从培育法治意识到法治思维，最终树立法治信仰。为了全面、系统地提升全体人民的法治素质，必须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构建完整、科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体系。在当今社会，教育不仅是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也是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的重要途径。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依法治教已成为教育治理的核心理念和实践模式。依法治教强调将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纳入法律的规范与约束之下，通过法律手段保障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维护教育秩序。本章将系统介绍依法治教的内涵、意义、发展历程、基本原则，以及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帮助读者全面理解依法治教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节 依法治教的内涵与价值

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其内涵与价值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政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和深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把法治建设纳入政绩考核”等新举措，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制度框架，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对教育领域有着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确立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具备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等“六个力”，并强调要正确处理包括“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在内的重大关系。这标志着依法治教的重心从“立柱架梁”进入“提升质量、服务整体战略”的新阶段。2024年全国教育政策法治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法治建设，以教育法典编纂为引领，系统推进教育立法工作……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当今全球化与信息化飞速发展的时代，教育作为国家发展的基石，重要性愈发凸显。教育不仅关乎个人的成长与发展，更关乎国家的未来与社会的公平正义。然而，面对复杂多变的教育环境和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如何确保教育活动的规范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成为教育治理的核心问题。依法治教，作为一种现代教育治理理念，应运而生。它强调通过法律手段规范教育活动，保障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维护教育秩序，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本节将深入探讨依法治教的内涵、意义及其发展历程，展现其在教育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与深远影响。

一、依法治教的核心概念

依法治教是一种全方位、系统性的教育治理理念与实践模式，其核心在于将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都纳入法律的规范与约束之下。从宏观层面看，它体现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教育事业进行整体规划与调控。例如，国家通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教育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将教育作为推动社会进步、提升国民素质的基础性工程，为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指明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了教育的基本性质是社会主义性质，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从根本上确立了教育活动的价值导向和目标追求。

中观层面，依法治教聚焦于教育行政管理的法治化。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教育管理的关键主体，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在制定教育政策时，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上位法，确保政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以教育资源分配政策为例，要综合考虑地区差异、城乡差距等因素，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保障教育资源在不同区域、不同学校之间的均衡配置，防止资源过度集中或分配不均。在审批教育机构设立时，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对教育机构的师资力量、教学

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教育机构才能获得设立许可,以此维护教育市场的正常秩序。

微观层面,依法治教要求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以及学生依法享有受教育权利。学校依法办学涵盖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等多个方面。在教学管理上,学校要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合理安排课程设置,确保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同时,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标准和招生程序进行招生,不得违规招生、提前招生或超计划招生,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学校要依法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教师进行考核、评价和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教师依法执教是依法治教的关键环节。教师不仅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循教育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和教育法规开展教学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and 实践能力;在评价学生时,要依据客观、公正的标准,不得因个人偏见对学生进行不公正评价。例如,在考试命题、阅卷评分等环节,教师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和隐私权,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依法享有受教育权利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目的。法律赋予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选择教育机构和专业的权利、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等。学校和教师应当尊重和保障学生的这些权利,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教育资源。例如,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为其提供助学金、奖学金等资助,确保其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对于残疾学生,要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

二、依法治教的现实意义

(一) 保障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依法治教为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从根本上禁止任何形式的教育歧视。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这一规定从制度层面确保了每个孩子都能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避免因地域、家庭经济状况、民族等因素出现教育机会不均。例如,在一些农村地区,政府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等教学设施,配备先进的教学设备,如多媒体教学一体机、电子白板等,提高农村学校的硬件水平。同时,通过教师交流轮岗、特岗教师计划等政策,为农村学校输送优秀教师,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农村孩子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孩子同等质量的教育资源。

(二) 提升教育质量

依法治教促使教育活动规范化、科学化,是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保障。学校依法制订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能够确保教学内容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教师依法开展教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育法规进行教学活动,有助于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例如，依据相关教育法规，对教师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只有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和专业素养的教师才能从事教学工作，这就保证了教师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在教学内容方面，教育法规规定教学内容要与时俱进，反映时代发展的最新成果和需求，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在教学方法上，鼓励教师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如项目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从而提升教学效果。

(三) 维护教育秩序

法律明确了教育活动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解决教育纠纷和处理违法行为提供了依据，从而维护教育秩序的稳定。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明确了学校、学生及家长在事故中的责任，使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解决。例如，当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时，依据该办法，明确事故责任主体。如果是学校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学生受伤，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是学生自身的过错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事故发生，也能明确各自的责任，避免纠纷的扩大化，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对于教育领域的违法行为，如非法办学、乱收费、学术不端等，依法进行严厉打击，维护教育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依法治教的发展历程

依法治教作为国家规范教育行为、保障教育公平以及推动教育现代化的关键路径，其发展历程呈现出清晰的阶段性特征。我国依法治教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改革开放前，我国教育法规体系尚不完善，教育管理主要依靠政策。政策具有灵活性和及时性的特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做出调整，但也存在稳定性和权威性不足的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步伐加快，教育立法工作逐步加强。

(一) 萌芽阶段(1949—1978年)：教育管理的行政化主导

新中国成立伊始，百废待兴，教育事业艰难起步。在这一时期，教育管理主要依赖行政指令与政策文件，法律体系尚处于萌芽状态，远未健全。1951年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虽确立了新中国的基本学制，对教育体系的构建起到了重要奠基作用，但尚未形成系统的法律体系，更多是基于行政决策来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1961年出台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针对高等教育管理做出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高等教育秩序，不过依然以行政手段为主导，教育活动缺乏明确且系统的法律规范与保障。这一阶段，教育管理的灵活性较高，能根据国家发展需求迅速调整教育方向，但因缺乏法律约束，稳定性与权威性有所不足。

(二) 奠基阶段(1978—1995年)：政策奠基与法律启蒙

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神州大地，教育领域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随着社会对法治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教育立法工作稳步推进，依法治教理念开始在教育领域扎根。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正式颁布，这是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犹如一颗璀璨的星星，照亮了教育法制化的前行道路，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制化进程正式开启。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横空出世，首次以庄严的法律形式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为基础教育的普及注入了强大动力，无数适龄儿童因此得以走进校园，接受知识的洗礼，极大地提升了国民素质。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实施，明确了教师的法律地位，

为教师权益保障筑起了坚固的法律屏障,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有力地推动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这一阶段,教育立法从无到有,实现了我国教育管理从单纯依赖“行政命令”向“法律约束”的重要转变,逐步搭建起依法治教的基础框架,为后续教育法律体系的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尽管立法层级相对较低,且法律执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策配套,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教育法治建设正式起步,为后续教育法律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基础,开启了教育领域法治化探索的征程。

典型案例

1989年,“希望工程”这一民间教育捐助活动引发合法性争议。由于当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希望工程”在资金募集、管理与使用等方面面临诸多质疑。这一事件成为推动教育公益捐赠立法的重要契机,促使国家在1999年出台《公益事业捐赠法》,明确了教育公益捐赠的法律地位,规范了捐赠行为,为后续各类教育公益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也推动了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的规范化进程。

(三) 发展阶段(1995—2010年): 教育法律体系框架构建与权利确认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颁布无疑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犹如教育领域的“定海神针”,确立了国家教育方针和基本原则,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正式形成。此后,教育法律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出台,精准规范高等教育管理,为高校自主办学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激发了高校的办学活力,推动高等教育朝着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2004年,国家实施“两基”攻坚计划,通过《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将政策目标转化为地方政府法律责任。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政策与法律的有效互动,政策为法律实施提供实践导向,法律为政策目标实现提供制度保障,通过明确地方政府在“两基”攻坚中的法律责任,有力推动了西部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的实现。2006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责任,保障免费义务教育的全面实施,让义务教育的阳光更加公平地照耀到每一个角落,有力地促进了教育公平。这一阶段,教育法律体系不断丰富完善,从宏观的教育方针到具体的教育领域管理,均有相应法律规范,为依法治教提供了更为全面、坚实的法律支撑。

典型案例

20世纪90年代末,田某某诉北京某某大学案成为我国教育司法实践中的标志性案件。在这起案件中,法院首次运用“正当程序”原则判决高校败诉,明确确立了学校管理行为的司法审查边界,为学生权益保护提供了重要司法保障。该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对后续教育领域的司法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推动了教育管理行为的法治化与规范化。

(四) 深化完善阶段(2010年至今): 依法治教的全面强化

进入21世纪,科技飞速发展,社会变革日新月异,教育法治化进程也按下了“加速键”。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将“依法治教”作为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则,将依法治教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订版)进一步明确教育公平、教育质量的法律保障,为解决教育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颁布,明确了校园侵权责任,重构了学校安全管理义务,为校园侵权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强化了学校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保障了学生在校内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并施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强化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丰富了教育供给形式。2023年,《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出台,从法律层面规范校外培训市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有效维护了教育秩序,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推动教育良性发展。这一阶段,教育法治化不仅在立法层面不断深化,在执法、司法等环节也全面强化,法律体系更加精细化,全方位保障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典型案例

21世纪初,“张某某诉芜湖市人事局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起乙肝歧视案成为推动教育领域反歧视立法的重要契机,促使国家在2007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将教育领域反歧视条款延伸至升学与就业环节。这一法律的出台,从程序上保障了公民在教育与就业过程中的平等权利,强化了教育与就业领域的程序正义,推动社会朝着更加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

2021年,“在线教育隐私第一案”引发社会对数字教育合规问题的关注。某平台因违规收集学生信息被处罚,这一事件成为推动数字教育领域立法的重要动力。2023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出台,确立教育数据分类保护制度,为数字教育环境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规范了在线教育平台的运营行为,促进数字教育行业健康发展。

从上述发展历程来看,我国依法治教实现了“政党—政府—法律”协同。我国在依法治教进程中,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教育方针通过人大立法程序,成功转化为国家意志。例如,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理念,在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订版)中得以体现,将党的教育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了政党、政府与法律的协同推进,确保教育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我国依法治教践行了“试点—立法—推广”路径。在教育改革实践中,我国采取先试点后立法再推广的科学路径。以“新高考改革”为例,先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积累经验,然后在2017年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将试点中的成功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再向全国推广,这种路径有效降低了改革风险,保障了教育改革的稳步推进。

总之,依法治教呈现出法律体系精细化的特点。教育立法正朝着专项化、精细化方向大步迈进。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继出台,填补了教育法律体系在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特定领域的空白,使教育法律体系更加完善,能够更精准地规范教育行为,满足不同教育领域的发展需求。

执法规范化,教育行政执法机制逐步完善。从执法主体的明确、执法程序的规范到执法监督的强化,各个环节都在不断优化。通过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度等,确保教育法律法规能够有效实施,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和惩处,切实维护教育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司法保障得以强化。随着教育纠纷案件的日益增多,司法介入已成为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司法机关通过公正审判,解决教育领域的矛盾纠纷,如学生权益纠纷、学校与教师纠纷等,为教育活动中的各方主体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救济,保障了教育公平与正义,推动教育事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

第二节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在明确了依法治教的内涵与意义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原则不仅是依法治教的理论基础,也是教育治理实践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本节将详细阐述民主性原则、公共性原则、平等性原则和法治统一原则,探究这些原则如何在教育活动中发挥作用,以确保教育治理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一、民主性原则: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

民主性原则是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之一,强调多元主体在教育治理中的广泛参与和民主决策。多元主体的参与,可以增强教育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促进教育体系的健康发展。

民主性原则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民主理论、治理理论和参与式决策理论。民主理论强调公民参与和民主决策的重要性,认为教育治理应当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实现民主决策和公正治理。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在公共事务中的协同合作,认为教育治理应当通过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形成合力,促进教育体系的健康发展。参与式决策理论强调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认为教育治理应当通过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增强决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在依法治教的理念下,民主性原则强调教育治理绝非单一主体的责任,而是需家庭、学校、社会及政府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各主体基于自身角色与资源优势,在教育决策、实施,以及监督等各个环节发挥作用。家庭是学生成长的首要环境,父母或监护人对孩子的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力。他们参与孩子的教育规划,如选择学校、关注学习进展、参与学校活动等,为孩子提供情感支持与家庭教育引导。学校为教育实施的核心场所,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等在教学活动开展、学校管理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教师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特点制订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人员则负责学校的整体规划、资源调配等事务。

社会力量同样不可或缺,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教育治理。企业可通过设立奖学金、提供实习岗位、参与课程开发等方式,将行业需求与教育教学相结合,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社会组织如教育基金会、公益教育机构等,通过资金支持、提供教育资源、开展教育公益活动等,助力教育公平的实现与教育质量的提升。社区则能整合区域内的教育资源,组织各类社区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政府在教育治理中发挥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作用,制定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发展规划,保障教育投入,监督教育活动依法开展,确保教育事业的公益性与公平性。

二、公共性原则：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

教育具有公共属性，依法治教要确保教育活动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一方面，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公共财政，教育机构要合理使用教育经费，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学校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拨款，不得挪作他用。例如，财政拨款用于建设实验室，就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和建设标准进行，确保实验室能够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同时，学校要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防止贪污、浪费等现象的发生。

另一方面，教育内容要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国家利益。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是培养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途径。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公民意识和爱国情怀。例如，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中，讲述中国近现代史，让学生了解国家的发展历程，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传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同时，教育在内容方面要与时俱进，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教育内容要增加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培养学生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平等性原则：机会、过程与结果的公平保障

教育平等原则要求在教育活动中，不论学生的性别、民族、种族、家庭经济状况等，都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待遇。在招生录取方面，高校招生中不得因性别限制某些专业的报考，要为不同性别学生提供平等的专业选择机会。例如，过去一些高校在某些理工科专业招生中存在性别歧视现象，限制女生报考。随着教育平等原则的贯彻落实，这种现象得到了纠正，女生在理工科领域的学习和发展机会逐渐增多。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对于学习困难的学生，教师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制订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帮助他们提高学习成绩；对于有特殊才能的学生，要提供相应的发展平台和资源，促进他们的特长发展。

在学业评价方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确保评价的公平公正。评价标准要客观、明确，避免主观随意性。例如，采用多元化的评价方式，除考试成绩外，还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素质。同时，要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当学生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能够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申诉，如向学校的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学校要组织专门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和处理，维护学生的权益。

四、法治统一原则：法律体系的层级协调

教育法治统一原则要求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要保持统一，避免出现法律冲突和矛盾。国家制定的教育法律法规是全国教育活动的基本准则，地方制定的教育法规和政策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在制定地方教育政策时，要以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

确保政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例如，在制定地方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政策时，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平等受教育权，不得出台与国家法律相违背的招生政策。

在教育执法和司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教育执法部门在对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进行执法检查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例如，对教育培训机构的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查处时，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处罚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纠纷案件时，要严格依据法律进行裁判，维护教育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同时，要加强对教育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宣传，确保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家长等各方准确理解和遵守法律。对于一些法律条文的含义和适用范围存在争议时，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因理解不一致而出现执法和司法的混乱。

第三节 依法治教的实施路径

在深入理解依法治教的内涵、意义及其基本原则之后，本节将探讨如何将依法治教的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实施路径。理论的光芒需要实践的土壤才能绽放，而依法治教的理论框架也需要通过具体的措施来落地生根。从完善教育立法体系，到强化教育执法力度，再到加强教育司法保障，以及提升全社会的教育法治意识，每一个环节都是依法治教从理念走向现实的关键步骤。本节将详细阐述这些实施路径，帮助读者理解如何在教育治理的各个环节中贯彻依法治教的原则，确保教育活动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立法完善：教育法律体系的动态调整

教育法律体系的动态调整是确保教育政策与法规与时俱进、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关键。随着技术革命、社会变迁和教育实践的不断演进，教育法律体系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以应对新形势下的挑战和机遇。本节将探讨教育法律体系动态调整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以及实施路径。

（一）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1. 完善各类教育法规

我国已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统领，涵盖各教育阶段和关键领域的教育法律体系基本框架。现行核心法律包括：作为教育事业根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范基础教育、明确义务教育国家责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引领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支撑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保障教师专业地位与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新近出台、填补立法空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教育治理的法治基石。

然而，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口结构的转变以及终身学习理念的深入实践，现

行法律体系需要进一步提升系统性和前瞻性。

首先,进一步提供终身学习体系的法治保障。当前法律体系仍以传统的、阶段性的学校教育为规制重心,未能对贯穿人一生的学习活动提供系统性的法律支持。我国已明确提出建设“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战略目标,但《终身学习促进法》或《继续教育法》的缺失,导致非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各类学习形态的法律地位、质量标准、成果认证与转换机制缺乏统一、权威的法律依据。导致广大社会学习者的权益保障、教育机构的资质认定以及学习成果的社会认可度均面临不确定性,制约了全民学习活力的充分释放和人力资本的持续增值。因此,亟须制定一部上位法,明确政府、社会、市场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中的权责,打通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职前与职后教育的壁垒。

其次,深化特殊教育与特定群体教育权益的专项立法。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设有教育相关专章,但我国尚未制定一部系统、专门的《特殊教育法》。现有规定需要在特殊儿童的评估认定、入学安置、个性化教育计划(IEP)的强制实施、融合教育支持体系的建设、特教师资的专业标准与配备、教育经费的专项保障等方面,出台可操作、可诉讼的精细法律规范,有效解决实践中特殊儿童“入学难”、在普通学校“融入难”等问题。同时,针对日益增长的流动人口子女(随迁子女与留守儿童)的教育保障,目前主要依赖政策性文件,其法律强制力与稳定性不足,需要探索制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保障条例》,明确输入地与输出地政府的教育财政分担责任、学籍动态管理机制,以及心理关怀与社会支持的法定要求。

再者,健全教育举办者与投入方面的法律规范。随着民办教育的蓬勃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提供了基本框架,但在分类管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具体制度落地、关联交易监管、剩余财产处理等方面仍需更细致的配套法规。教育经费的稳定增长机制、各级政府间的教育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生均拨款标准的动态调整,以及对社会资本投入教育的激励与规范等核心问题,目前主要取决于行政决策而非法律刚性约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效率与可持续性。

最后,教育领域新型法律关系呼唤新的法律调整。例如,随着“家校社协同育人”成为国家政策,家庭的教育责任不再仅仅是道德要求,而是法律责任。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更多是倡导性、支持性立法,对于严重不履行监护教育职责且经帮助仍不改正的行为,缺乏强有力的干预措施和法律责任规定。此外,在学校安全与事故处理方面,虽然各地有管理条例,但国家层面缺乏统一的《学校安全法》,导致校园欺凌防治、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处理程序与赔偿标准不统一,学校往往承担过重的、模糊的安全责任压力,亟待立法明确各方权责边界,建立科学的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完善教育法规,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出发,着力填补终身学习、特殊教育、教育财政等关键领域的上位法空白,并对民办教育、家庭教育、学校安全等已有初步法律基础的领域进行深化和细化,从而编织一张更加严密、公平、具有前瞻性的教育法治之网。

2. 重点规范在线教育法规

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教育

生态,在线教育已成为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法律规制的相对滞后形成了鲜明对比,带来了数据安全、算法伦理、质量保障和市场秩序等一系列新的风险与挑战。因此,重点加强在线教育领域的专项法规建设,已成为教育法律体系动态调整中紧迫、前沿的任务之一。

首先,教育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立法。在线教育的全过程会产生海量的学生个人信息与教育过程数据,包括身份信息、学习行为数据、生物识别信息(如课堂情绪识别)、学业成绩与评价等。这些数据一旦泄露或滥用,将对未成年人权益造成严重且不可逆的损害。虽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基本原则,但教育场景具有特殊性,需制定如《教育数据处理规范》部门性强制标准或专门法规,进行更严格的细化规制,重点明确:第一,数据采集的最小必要与知情同意原则,严格限制教育App和平台强制收集与教学核心功能无关的数据(如通讯录、地理位置)。针对未成年学生,必须设计专门的可理解的告知方式,并获得其监护人的单独明确同意。第二,数据分级分类与存储限制。将教育数据划分为公开、内部、敏感和核心等不同级别,规定不同级别的加密存储、访问权限和境内存储要求,尤其核心教学数据与生物识别信息必须境内存储。第三,规范数据使用的目的限定与去标识化处理。明确禁止将学生数据用于商业推广、精准营销或任何与教育目的无关的活动。用于教育研究或产品改进时,必须进行严格的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第四,确立学生的数据主体权与家长监管权。明确赋予学生及其监护人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数据的权利,以及“被遗忘权”——在转学或毕业后的一定时期内,要求教育服务提供者删除其个人学习数据的权利。第五,建立教育数据安全的审计与问责机制。要求在线教育机构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必须建立强制性的通知机制(通知用户和主管部门)并承担严厉的法律責任。

其次,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伦理与质量立法,探索《算法教育应用负面清单》制度。人工智能在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智能辅导、学情分析、教学评价等方面应用日益广泛,但其算法可能存在的歧视、偏见、不透明及“信息茧房”效应,对教育公平和人的全面发展构成潜在威胁。单纯依靠技术提供者的自律远远不够,必须引入强有力的法律监管工具。借鉴金融等领域的监管经验,建立《算法教育应用负面清单》制度,旨在明确划出AI教育应用的“红线”或“禁区”。负面清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禁止基于算法进行教育歧视。严禁利用学生家庭背景、经济状况、历史成绩等数据,通过算法对其进行“隐形分班”或推送差异化的、固化阶层的学习内容,加剧教育不公。第二,禁止滥用算法实施“监控式”教育管理。如禁止使用基于情感计算的无间断课堂专注度监测,并将结果自动化用于学生评价或教师考核,这侵犯学生隐私,并扭曲教育的本质。第三,禁止使用不可解释的“黑箱”算法进行关键决策。例如,用于升学预测、奖学金评定或严重学业预警的算法模型,其基本原理、主要参数和决策逻辑必须可审计、可解释,并向利益相关方(学生、家长、教师)进行必要说明。第四,禁止设计具有成瘾性或过度依赖性的学习模式。算法不得通过操纵心理学变量等方式刻意延长学生在线时间,损害其身心健康。第五,禁止使用未经过充分伦理审查和有效性验证的算法产品进入课堂。建立AI教育产品的准入备案与伦理审查机制,审查其技术安全性、教育有效性和伦理合规性。

最后,在线教育质量与市场秩序的综合立法。在线教育的整体质量与市场秩序需法律

规范,对课程设计、师资资质(明确必须公示教师资格)、直播教学互动标准、课后辅导服务、学习效果评价等方面设定最低质量要求,严厉打击在线教育机构虚假宣传、“名师”包装、制造焦虑的营销话术和“爆雷”跑路前的恶意促销。明确平台主体责任,规定大型在线教育平台对其入驻机构负有资质审核、内容监督、风险预警和权益保障的法定责任。

总之,规范在线教育法规,核心是以保护学习者(尤其是未成年学习者)的合法权益为中心,从数据治理、算法治理、质量治理三个维度构筑法律防线,引导技术向善,确保在线教育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真正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 提高立法质量

1. 广泛征求意见

在教育立法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关键。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例,通过大规模的问卷调查,全面覆盖不同地区、不同学科、不同教龄的教师。问卷内容涵盖教师的工作现状,如每周备课时间、授课节数、批改作业的时长等;职业发展需求,包括晋升渠道是否畅通、期望的职业发展方向等;面临的问题,如工作压力来源、与家长沟通的困难等。

组织多场座谈会,邀请一线教师、教育管理者、家长代表以及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座谈会上,各方围绕教师的工作现状、职业发展需求以及面临的问题展开深入讨论。例如,教师们分享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如班级学生过多导致无法关注到每一位学生;家长代表提出对教师加强与家长沟通的期望;教育管理者介绍学校在教师管理和培养方面的经验与问题;专家学者从专业角度分析教师职业发展的趋势和需求。

进行实地走访,深入到不同类型的学校,包括城市重点学校、农村普通学校、职业院校等。观察教师的教学活动,与教师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在教学实践中的真实感受和需求。通过实地走访,获取第一手资料,为立法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2. 专家论证与科学立法

邀请教育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论证团队,从专业角度对法律草案进行全方位评估和完善。教育专家凭借其在教育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深厚造诣,对法律草案中涉及教育教学方法、课程设置、教师专业发展等内容进行论证。例如,对于教师培训相关条款,教育专家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趋势和教师专业成长的规律,提出培训内容应涵盖教育新理念、新技术以及学科前沿知识,培训方式应多样化,包括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培训、跟岗实践等。

法律专家则从法律逻辑、法律条文的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法律草案中的法律责任、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进行细致分析,避免出现法律漏洞和歧义。例如,在规定教师权利和义务时,法律专家明确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涵、行使方式以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确保法律条文清晰明确,便于执行。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新技术的应用,保障学生的隐私和数据安全至关重要。在收集和使用学生数据时,教育机构必须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收集数据前,要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学生或家长说明数据收集的目的、方式、范围以及使用途径,并征得他们的明确同意。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加密存储,防止数据泄露。在使用数据时,仅限于教育教学相关的分析和改进,不得将学生数据用于商业广告或其他不当用途。

明确人工智能教育产品的开发标准和应用规范。开发标准方面,要求产品的算法必须透明、可解释,避免出现算法歧视等问题;内容要符合教育教学大纲和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应用规范上,规定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人工智能教育产品时,教师要合理引导学生使用,避免学生过度依赖技术,同时要保障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效果。鼓励教育创新,为教育新模式、新方法的探索提供法律保障。对在线教育、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育模式给予明确的法律定位,规定其办学形式、教学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要求,促进教育领域的创新发展。

(三) 动态调整教育法律内容

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的变化,学前教育的需求和实施方式也在不断变化,法律需要跟随时代发展,学前教育法的动态调整,确保能够有效地满足儿童和家庭的需要。新的教育理论和实践推动学前教育法的更新,以更好地支持儿童的发展和学习。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需求,提升职业教育的质量和地位;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待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提升高等教育的质量和竞争力。

二、执法优化:教育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

教育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是确保教育政策与法规有效实施的关键。随着教育体系的不断发展和教育实践的日益复杂,教育行政权力的运行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优化教育行政执法,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不仅有助于提高教育治理的效能,还能保障教育公平和质量。

(一) 健全教育执法体制

1. 明确执法主体职责

当前,教育执法存在执法主体不明确、职责不清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执法效率。因此,通过立法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在教育执法中的职责和权限刻不容缓。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教育领域的主要监管部门,承担着对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管的重要职责。在办学资质审核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管理制度等进行细致审查。例如,审查学校的教师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教学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确保其符合办学要求。对于教学质量监管,定期组织教学评估活动,通过听课、查阅教学资料、调查学生满意度等方式,对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对于教学质量不达标的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办学资质。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教育市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坚决打击虚假宣传、乱收费等违法行为。对于虚假宣传行为,一旦发现教育机构夸大教学效果、虚构师资力量等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通过收集宣传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教学现场等方式,固定证据。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如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营业执照等。在乱收费监管方面,建立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教育机构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规收费的机构,责令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并依法给予罚

款等处罚。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校园安全和教育秩序，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清理校园周边的非法经营场所，如网吧、游戏厅等，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对于校园内发生的盗窃、抢劫、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出警，依法进行处理。例如，在校园盗窃案件中，公安部门及时展开调查，通过监控录像、现场勘查等手段，尽快侦破案件，追回被盗财物，保障师生的财产安全。

2. 加强执法力量与协作

为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执法力量，要配备专业的执法人员。通过公开招聘、选拔等方式，选拔一批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教育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充实到教育执法队伍中。例如，招聘法学专业毕业生、具有教育行政管理经验的人员，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后，正式上岗。通过定期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解读最新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开展业务技能培训，邀请教育管理专家分享教育执法中的实际案例和处理经验，提高执法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成立专门的教育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对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的办学行为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订详细的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涵盖办学资质、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安全管理等方面；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检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例如，每学期对学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通过实地查看教学设施、查阅教师教案、与学生和家长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的办学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加强教育执法与其他部门执法的协调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教育执法协调会议，由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通报执法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打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办学资质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打击虚假宣传和乱收费行为，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执法秩序，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共同维护教育秩序。例如，在一次联合执法行动中，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某校外培训机构无办学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其存在虚假宣传和乱收费行为，公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保障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止出现暴力抗法等情况，通过各部门的协同作战，成功取缔了该违规培训机构。

(二) 规范教育执法行为

1. 制定执法程序与规范

制定教育执法程序和规范，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透明。教育执法程序应包括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听证、处罚决定、执行等环节。在案件受理环节，明确规定教育执法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的受理期限和处理方式。例如，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情况。在调查取证环节，要求执法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共同进行，依法收集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收集过程要符合法定程序，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在听证环节，对于拟作出吊销办学资质、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组织听证时，要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社会公众代表等参与听证，确保听证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在处罚决定环节，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合理的处罚决定。处罚决定要明确处罚的种类、幅度、执行方式以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在执行环节，严格按照处罚决定执行，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保障当事人权益与公众知情权

教育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在对学校违规招生行为进行处罚时，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通过查阅招生文件、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招生现场等方式，收集充分的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认真记录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并进行核实。对于当事人合理的陈述和申辩，要予以采纳。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处罚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决定应在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告知当事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育执法投诉举报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对教育执法行为的监督。对于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确保教育执法行为的公正、公平。

三、司法保障：教育纠纷解决机制

在高等教育蓬勃发展的进程中，教育纠纷时有发生，妥善解决这些纠纷对于维护教育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至关重要。司法保障是教育纠纷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构建一套完善且行之有效的教育纠纷救济机制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它不仅关乎个体的公平正义，更影响整个教育生态的和谐稳定。

(一) 完善教育纠纷解决机制

1. 强化教育调解机构作用

建立健全教育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制度，为教育活动中的各方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途径。加强教育调解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在教育纠纷调解中的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门的教育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员包括教育专家、法律工作者、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在教师与学校的人事纠纷中，教师认为学校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不公平对待，可向教育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听取双方陈述、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了解纠纷的事实和原因。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导双方协商解决问题。例如，在一次教师与学校的职称评定纠纷中，调解委员会经过深入了解，发现学校在职称评定过程中存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通过调解，学校重新审查了教师的职称评定材料，并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了评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行业协会在教育纠纷调解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教师行业协会成立的调解组织，利用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和资源，解决教师之间、教师与学校之间的纠纷。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教育纠纷，如学术争议等，行业协会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调解，提高

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教育调解机构与其他调解组织的协作，如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解决教育纠纷。

2. 完善教育仲裁制度

针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教育纠纷，如学术争议、教师知识产权纠纷等，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专业性。制定专门的教育仲裁规则，明确仲裁的受理范围、仲裁程序、仲裁员的选任等。在仲裁受理范围方面，规定涉及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教师权益等方面的纠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申请仲裁。在仲裁程序方面，仲裁申请应在纠纷发生后的一定期限内提出，仲裁机构在受理后，及时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仲裁庭由教育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确保仲裁的专业性。在仲裁过程中，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做出仲裁裁决。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建立教育仲裁员库，选拔一批具有丰富教育经验、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定期对仲裁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确保仲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 加强教育司法保障

1. 公正司法维护权益

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教育行政诉讼和教育民事纠纷案件，公正司法，维护教育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在学生因受教育权受到侵害而提起诉讼时，法院要依法审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例如，某学生因学校以成绩差为由拒绝其参加中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的行为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依法判决学校允许该学生参加中考，并对学校进行了批评教育。在教育民事纠纷案件中，如学生在校园内受到人身伤害，家长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裁判。

2. 加强司法人员专业培训

定期组织司法人员参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教育法学专家、资深法官开展讲座与研讨会，深入剖析教育领域典型案例，讲解教育法律法规的适用要点与难点。比如针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开展专项培训，让司法人员准确把握职业教育领域的法律关系，在处理涉及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纠纷、学生实习权益纠纷等案件时，能够做出专业且公正的判断。通过培训，提高司法人员对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能力，提升司法审判的专业性与准确性。

3. 建立教育司法案例库

收集、整理和分析各类教育司法案例，建立专门的教育司法案例库。按照教育行政诉讼、教育民事纠纷、教育刑事犯罪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方便司法人员、教育工作者以及社会公众查询。这些案例可以作为司法审判的参考依据，统一司法裁判尺度，确保同类型案件得到相似的处理结果。同时，案例库中的典型案例可以作为教育法治宣传与教育的素材，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增强社会各界对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敬畏，引导各方依法依规处理教育事务。

四、普法教育：法治文化的校园传播

在高等教育范畴内，法治文化的校园传播以及与之紧密相关的普法教育工作，具有极其关键的地位，这不仅是培育具备法治素养人才的核心需求，更是构建和谐有序校园环境的重要基石。随着社会的持续进步与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高校学生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社会环境与法律情境，扎实且富有成效的普法教育对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升法律意识、规范自身行为，进而成长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一) 开展教育法治宣传活动

1. 多渠道立体式宣传

利用新媒体平台，除微信公众号、微博定期推送教育法治资讯外，还可在短视频平台制作系列普法短视频。例如，以动画形式呈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学校保护的条款，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有趣的动画故事，方便大众尤其是学生群体理解。同时，在教育类App上开设法治宣传专区，发布权威解读文章、典型案例分析等，吸引用户关注并参与讨论。传统媒体方面，与地方电视台合作，推出教育法治专题节目，邀请法律专家、教育工作者作为嘉宾，针对热点教育法治事件进行深度剖析，如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问题展开讨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措施；在报纸上开设教育法治专栏，连载与教育法治相关的系列报道，如报道各地教育执法案例，分析背后的法律依据，提升公众对教育法治实践的认识。

2. 针对性主题宣传

根据不同时期教育法治重点，开展针对性主题宣传活动。在新学期开学季，围绕“校园安全与法治保障”主题，通过举办校园法治文化节，设置法治知识展览、法治文艺表演等环节，向师生普及校园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设施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在寒暑假期间，以“规范校外培训，守护教育秩序”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家长和学生宣传校外培训相关法规政策，如培训资质要求、培训内容规范、收费管理规定等，发放宣传手册，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精准化对象宣传

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定制个性化宣传内容和方式。对于家长，通过举办家长学校法治讲座，邀请教育法学专家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结合实际案例讲解家长在孩子教育中的权利和义务，如如何保障孩子的休息权、如何配合学校开展教育等，现场设置答疑环节，解决家长的困惑；对于社区居民，开展“教育法治进社区”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设立法律咨询点，为居民解答学区划分、教育资助政策等常见问题，同时发放宣传资料，内容涵盖教育法律法规要点、维权途径等；对于教育从业者，举办教育法治研讨会，邀请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法律专家解读最新教育政策法规，探讨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如何依法施教，如教师如何规范教学行为、学校如何依法管理学生等，促进教育从业者依法履职。

(二) 推动教育法治体系化融入

1. 基础教育阶段全面渗透

在中小学课程体系中,进一步强化教育法治教育。除在思想品德课程中增加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外,还可在语文、历史、社会实践等课程中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例如,在语文教学中,通过讲解涉及教育公平、师生关系等主题的课文,引导学生思考背后的法律问题;在历史课上,讲述教育制度的演变及相关法律的发展历程,增强学生对教育法治的历史认知。同时,开展多样化的法治教育活动,如举办校园法治知识竞赛,设置涵盖宪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方面知识的题目,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组织法治征文比赛,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经历,阐述对教育法治的理解和感悟,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表达能力。

2. 高等教育阶段深度拓展

在高等院校,丰富教育法治课程设置。除开设“教育法学”等专业课程外,还可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教育法治选修课程。如对于师范专业学生,开设“教师职业法律风险防范”课程,深入讲解教师在教学、科研、师生关系处理等方面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对于教育管理专业学生,开设“教育政策法规分析与运用”课程,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此外,鼓励高校开展教育法治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与教育法律援助项目,为社区居民、学校师生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在实践中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

3. 师范教育与教师培训强化提升

在师范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将教育法治教育贯穿始终。在课程设置上,增加教育法治课程比重,除理论课程外,还可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让学生在实践中熟悉教育法律程序和法律应用技巧。在教师培训中,将教育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教育法治专题培训。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官员解读最新教育政策法规,邀请法律实务专家分享教育法律纠纷处理案例,提高教师依法执教意识和能力。同时,建立教师教育法治考核机制,将教师对教育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体系,激励教师不断提升自身教育法治素养。

五、依法治教在教育行政管理中的具体体现

依法治教在教育行政管理中有着多方面的具体体现,这些体现贯穿于教育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教育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一) 教育政策制定与法规遵循

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各类教育政策时,必须以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政策内容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要确保政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例如,在制定关于教师职称评定的政策时,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对教师专业发展和职称评定的相关规定,明确评定标准、程序和要求,保障教师在职称评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二) 教育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分配教育资源,保障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群体的受教育者都能享受到公平的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阶段,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关于均衡发展的要求,确保城乡、区域之间学校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教育经费等资源配置相对均衡。通过建立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优质师资在不同学校间的流动;加大对薄弱学校的资金投入,改善其教学设施,缩小校际差距,实现教育公平。

(三) 教育机构管理与监督

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教育机构进行审批、监管和评估。在审批教育机构设立时,要对其师资力量、教学场地、教学设施、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审查,只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才能获得设立许可。在日常监管中,依据相关法规对教育机构的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收费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规办学的教育机构,依法进行处罚,如责令限期整改、吊销办学许可证等,维护教育市场的正常秩序。

(四) 教育执法的规范与落实

明确教育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建立权责统一的教育执法体制。教育行政部门配备专业的执法人员,通过培训提升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使其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例如,在处理学校违规招生、教育机构虚假宣传等问题时,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处罚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的知情权。

(五) 教育纠纷处理与司法衔接

当教育领域出现纠纷时,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解和处理。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司法建议制度。对于教育执法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司法机关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建议改进工作,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教师与学校的人事纠纷等问题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对于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确保教育纠纷得到公正、妥善的解决。

本章小结 |

本章系统地介绍了依法治教的内涵、意义、发展历程,以及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通过深入分析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和实践路径,帮助读者全面理解依法治教在教育治理中的重要性和应用。

一、依法治教的内涵与意义

依法治教是一种全方位、系统性的教育治理理念与实践模式,其核心在于将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纳入法律的规范与约束之下。它不仅体现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教育事业进行整体规划与调控,还涉及教育行政管理的法治化,以及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和学生依法享有受教育权利。依法治教的意义在于保障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维护教育秩序,

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依法治教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2年),教育工作以接管改造旧教育、构建新民主主义教育制度为主,主要依靠政策,法规建设刚刚起步。计划经济时期(1953—1977年),全面借鉴苏联模式建立教育体系,出台系列政策规范教学秩序,不过法规体系依旧薄弱,行政指令占据主导地位。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2年),教育迎来发展契机。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标志着学位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时期(1993—2000年),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新要求。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保障教师权益,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为根本大法规范教育活动,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继出台,初步搭建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21世纪初以来(2001年至今),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法律法规持续完善。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突出公益性、均衡性和公平性。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教育关键要素,强化教育公平与质量保障,同时针对新兴教育形态积极研究立法。

三、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包括教育民主原则、教育公共性原则、教育平等原则和教育法治统一原则。这些原则共同构成了依法治教的理论框架,确保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都能在法律的规范下有序进行。教育民主原则强调保障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利,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教育事务;教育公共性原则要求教育活动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教育平等原则要求在教育活动中保障每个学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待遇;教育法治统一原则要求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保持统一,避免冲突和矛盾。

四、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强教育立法、强化教育执法、加强教育司法和加强教育法治宣传。加强教育立法需要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教育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化教育执法需要健全教育执法体制,规范教育执法行为,确保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加强教育司法需要完善教育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加强教育法治宣传与教育需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的教育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教育法治环境。

五、总结

依法治教是教育治理的核心理念和实践模式,通过法律手段规范教育活动,保障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维护教育秩序。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为教育治理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指导,确保教育活动在法律的框架内有序进行。通过加强教育立法、强化教育执法、加强教育司法和教育法治宣传,可以有效提升教育治理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可全面理解依法治教的内涵与意义,掌握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熟悉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并了解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这些内容不仅为后续章节的学习奠定了基础,也为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应用依法治教的理念提供了理论支持。

课后习题 |

一、选择题

1. 依法治教核心理念是()。

A. 教育公平	B. 教育质量
C. 法律规范	D. 教育民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的基本性质是()。

A. 社会主义性质	B. 资本主义性质
C. 民主主义性质	D. 共产主义性质
3.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不包括()。

A. 教育民主原则	B. 教育公共性原则
C. 教育盈利原则	D. 教育平等原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体现了依法治教的哪一原则?()

A. 教育民主原则	B. 教育公共性原则
C. 教育平等原则	D. 教育法治统一原则
5. 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中,不包括以下哪一项?()

A. 加强教育立法	B. 强化教育执法
C. 增加教育经费投入	D. 加强教育法治宣传与教育

二、简答题

1. 简述依法治教的内涵。
2. 依法治教的意义有哪些?
3. 简述教育民主原则的主要内容。
4. 简述推进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三、论述题

1. 论述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2. 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依法治教在解决教育问题中的作用。
3. 论述如何通过教育法治宣传与教育提升公众的教育法治意识。

第二章

教育政策与法规理论基础



教学视频

学习目标 |

1. 理解教育政策的概念与内涵：掌握教育政策的定义、特点及其在教育治理中的作用。
2. 辨析政策、公共政策与教育政策的区别：明确三者的定义、共同点与区别。
3. 了解教育政策的功能：掌握教育政策的导向、规范、调控和保障功能。
4. 掌握教育法规的概念与内涵：理解教育法规的定义、特点及其在教育治理中的作用。
5. 熟悉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了解教育法规在不同层次和领域中的分类与组合。
6. 理解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掌握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如何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

引言 |

在教育治理的复杂体系中，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是两个核心概念，它们共同构成了教育活动的规范框架。教育政策作为国家或政党为实现教育目标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具有灵活性和时效性，能够根据社会发展的变化及时调整。教育法规则是以法律形式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为教育政策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本章将深入探讨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理论基础，包括它们的定义、特点、功能以及相互关系，帮助读者全面理解教育治理的法律与政策框架。

第一节 教育政策理论框架

在教育领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是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手段。教育政策不仅反映了国家或政党在一定时期内的教育目标和战略意图，还直接影响着教育活动的各个方面。从宏观层面的教育战略规划到微观层面的具体实施，教育政策贯穿始终。本节将深入探讨教育政策的概念、内涵及其在教育治理中的作用，理解教育政策的核心要素及其在教育实践中的重要性。

一、教育政策的定义

教育政策是一个国家或政党为实现一定时期的教育目标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和行动指南，它反映了国家在教育领域的意志和利益诉求，涵盖了教育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投入、教育质量提升等。从宏观层面看，国家通过制定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这样的教育政策，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和重大改革举措进行全面规划，为教育事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从微观层面看，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教育政策，如学区划分政策、教师招聘政策等，以保障教育活动在本地区的顺利开展。教育政策不仅是一种规范和指导，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根据社会发展的变化和教育实践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

(一) 政策、公共政策与教育政策的概念辨析

1. 政策的含义

政策是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实现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的利益与意志，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应该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它是对社会资源的一种权威性分配方案，旨在解决社会问题、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发展。例如，国家为了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涵盖研发补贴、生产税收优惠、市场推广激励等方面，引导社会资源向新能源产业流动。

2. 公共政策的含义

公共政策是公共权力机关经由政治过程所选择和制定的为解决公共问题、达成公共目标、以实现公共利益的方案。它具有公共性、权威性、价值选择性等特征。公共政策的制定主体主要是政府，其作用范围涉及全体社会成员，旨在解决社会公共领域的问题，如医疗卫生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以医疗卫生政策为例，政府通过制定医保政策、医疗资源分配政策等，保障公民的基本医疗权益，提高社会整体健康水平。

3. 教育政策的含义

1) 狭义定义

从狭义层面来讲，教育政策是指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为实现特定教育目标而制定的行动指南和决策框架。它紧密围绕教育领域内的具体问题展开，对教育实践活动起着直接且关键的指导作用。

在教育质量提升方面，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动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例如，为了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教学质量，教育部门推行了课程改革政策，组织专家团队重新编写教材，优化课程设置，强调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在新的课程政策下，增加了实践课程和探究性学习的比重，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实验操作和社会实践，改变以往单纯以知识传授为主的教学模式，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

在教育资源分配问题上，教育政策致力于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城乡教育资源分配为例，为了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政府出台政策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包括建设农村学校的现代化教学设施，如多媒体教室、实验室等，改善农村学校的硬件条件。同时，通

过实施“特岗教师计划”，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为农村学校注入新鲜血液，提高农村学校的师资水平，确保城乡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对均衡的教育资源。

教育公平也是教育政策关注的重点。为保障教育公平，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如义务教育阶段的“就近入学”政策，规定适龄儿童按照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避免因择校产生的不公平竞争，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在高等教育招生中，实施“专项计划”，面向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定向招生，增加这些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

2) 广义定义

广义的教育政策范畴更为宽泛，不仅包括政府制定的正式政策，还涵盖社会团体、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实践中形成的各种规范和行动指南。这种定义充分体现了教育政策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社会团体在教育政策的形成和实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教育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影响着教育实践。在民办教育领域，民办教育协会制定了民办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标准，对民办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学生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这些标准虽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在民办教育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成为民办学校办学的重要参考。

教育机构自身也会形成一系列内部政策和行动指南。学校为了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和学习氛围，制定学生行为规范、教师教学规范等。例如，某中学制定了严格的学生考勤制度，要求学生按时到校上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并履行相应手续。这一制度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时间观念和纪律意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学校还会根据自身的发展定位和特色，制定特色课程建设政策，如一些学校开设了艺术、体育、科技等特色课程，以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教育工作者在日常教学实践中也会形成一些教育策略和行动指南，这些虽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但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一位经验丰富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总结出一套针对不同学习能力学生的分层教学方法，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和学习态度将学生分为不同层次，制定不同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进行授课，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这种教学方法在该教师所在的年级推广后，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成为其他教师学习和借鉴的对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校的教学政策和教学实践。

总之，教育政策是政策体系中的一个分支，是公共政策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它是国家或政党为实现教育目标，对教育资源进行配置、对教育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的一系列准则和措施的总和。教育政策关注教育领域的问题，如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提升、教育资源分配等，旨在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例如，国家推行的“双减”政策，旨在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是教育政策的典型代表。

(二) 政策、公共政策与教育政策的共同点

1. 目标导向性

政策、公共政策和教育政策都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都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而制定

的。政策旨在实现国家或政党的战略目标，公共政策旨在解决社会公共问题、实现公共利益，教育政策旨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例如，国家为了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为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推动绿色发展；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制定教育质量提升政策，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课程设置等。

2. 权威性

它们都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这种权威性来源于制定主体的合法性和权力性。它们都由具有权威的机构(如政府)制定和实施，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政策由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等制定，具有权威性；公共政策由公共权力机关制定，具有权威性；教育政策由国家或政党制定，同样具有权威性。政府作为国家权力的执行机构，其制定的政策具有权威性。政策一旦发布，相关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例如，国家出台的税收政策，企业和个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纳税，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公共政策同样如此，交通管理政策规定了车辆和行人的通行规则，违反规则将受到处罚，以保障交通秩序的正常运行。教育政策也不例外，国家制定的教育政策，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必须严格执行。

3. 动态调整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的变化以及问题的演变，政策、公共政策和教育政策都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它们都需要通过评估机制来监测实施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政策实施后，需要对其效果进行评估。例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一段时间后，通过评估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等指标，来判断政策的实施效果。如果发现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如资金投入不足、政策执行不到位等，就需要对政策进行调整，以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公共政策也是如此，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后，通过评估保障水平、覆盖范围、受益人群满意度等指标，来调整政策，使其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政府调整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养老保障体系；随着教育理念的更新，教育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如对素质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情况、家长和社会的反馈等方面来判断政策的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推动素质教育的深入发展。

4. 资源分配

它们都涉及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以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在政策层面，产业政策通过对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分配，引导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例如，政府为了扶持新兴产业，会给予相关企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研发支持等，吸引资源向新兴产业聚集，推动产业的发展。公共政策在资源分配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医疗卫生政策，政府通过合理分配医疗资源，包括医院的布局、医疗设备的配备、医护人员的调配等，以保障公民能够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医疗服务。教育政策同样关注资源分配，为了促进教育公平，政府会加大对偏远地区和薄弱学校的教育资源投入，包括建设新的教学楼、实验室，配备先进的教学设备，派遣优秀教师支教等，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教育差距。

(三) 教育政策与政策、公共政策的区别

1. 范围与对象不同

政策：范围广泛，涵盖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对象是全社会或特定群体。在社会领域，人口政策针对的是全社会的人口结构、生育情况等，通过鼓励或限制生育，调节人口增长速度和结构，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在经济领域，货币政策主要针对金融市场和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利率等手段，影响经济的运行。在文化领域，文化产业政策则针对文化企业、文化创作者等特定群体，通过税收优惠、项目扶持等方式，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公共政策：主要针对公共问题，对象是社会公众。例如，城市交通拥堵是一个公共问题，公共政策通过建设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实施交通限行、限号等措施，来缓解交通拥堵，服务于广大市民。再如，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公众的身体健康，公共政策通过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

教育政策：专门针对教育领域，对象是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教育政策规范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如对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规模、课程设置等进行规定；指导教育工作者的教学活动，如要求教师参加专业培训，提高教学水平；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如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目标与内容不同

政策：目标多样，内容涵盖广泛，旨在解决多领域问题。例如，乡村振兴政策的目标包括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等多个方面。其内容涉及农业产业发展，如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特色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如修建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农村文化建设，如传承和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等。

公共政策：目标是实现公共利益，内容聚焦于公共事务。以公共卫生政策为例，其目标是保障公众的健康，提高社会整体健康水平。内容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如开展疫苗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卫生监督管理，如对医疗机构、食品生产企业等进行卫生监督，保障公众的健康权益。

教育政策：目标是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现代化，内容聚焦于教育体系、教育质量、教育资源分配等。例如，教育质量提升政策，通过改革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公平政策，通过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如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政策，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保障每个学生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制定教育现代化政策，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如推广在线教育、智慧校园建设等，提升教育的现代化水平。

3. 制定主体的侧重点不同

政策：制定主体具有多样性，涵盖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社会政治集团等。不同主体基于自身的利益诉求和发展目标制定政策，以影响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例如，国家政权机关在宏观经济调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对新兴战略性产业如新能源汽车产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等支持。通过这些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促进产业规模扩大和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带动经济增长。

政党组织从意识形态和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制定政策。以中国共产党为例,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深远的引领意义。在不同历史时期,党根据国家发展需求制定相应的教育政策。在改革开放初期,为了培养适应经济建设的人才,党提出了“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方针,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指明方向,推动教育体系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公共政策:制定主体主要是政府等公共权力机关,以解决公共问题、实现公共利益为出发点。例如,在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方面,政府交通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政策制定主体发挥关键作用。为缓解交通拥堵,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如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加大对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投入,优化公交线路布局,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实施交通限行政策,根据车牌尾号限制车辆在特定时间段和区域通行,减少道路车流量;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和建设新的道路、桥梁、隧道等,完善城市交通网络。这些政策旨在保障城市交通的顺畅运行,提高公众的出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教育政策:制定主体通常是国家或政党,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和政党从宏观层面制定教育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基础。例如,国家为了提升国民素质,推动教育公平,制定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政策,明确义务教育的性质、目标和实施原则,确保每个适龄儿童都能接受基本的教育。政党则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制定教育发展战略。如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强调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和政党的政策制定具体的实施政策,将宏观政策细化为可操作的措施。以教育部为例,为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政策要求,教育部制定“双减”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学校作业量的上限,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进行超前教学、不得在节假日开展学科类培训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的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执行方案,如规定本地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标准、监管措施等,确保政策在本地有效实施。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师招聘政策,明确招聘条件、程序和要求,为学校选拔优秀教师;制定教师培训政策,规划教师培训内容、方式和周期,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4. 实施机制不同

政策:实施机制多样,可能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例如,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需要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科技部门负责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财政部门提供科研资金支持,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还需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的参与,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局面。

公共政策:通常由政府部门直接实施,具有较强的行政性。例如,城市规划政策由城市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通过对城市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实现城市的有序发展。在实施过程中,规划部门通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确保城市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教育政策：主要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实施，涉及教育管理、教学改革、资源配置等方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教育政策、规划教育发展、管理教育机构等工作。例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招生政策，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开展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教育机构则负责具体的教学活动，根据教育政策的要求，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同时，教育机构还需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如安排教学场地、采购教学设备等，以保障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5. 利益诉求不同

政策：政策的利益诉求呈现多元化，深刻反映不同主体的利益，涵盖阶级利益、集团利益等多个层面。以税收政策为例，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税收政策对不同阶级和集团的利益有着不同的侧重。在经济复苏阶段，为刺激企业投资和发展，政府可能出台针对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这主要考虑到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减轻其税收负担有助于增加企业利润，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岗位，进而推动整个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体现了对企业集团利益的考量。而在调节收入分配阶段，税收政策则会向高收入群体倾斜，提高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率，以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公平，这体现了对不同阶级利益的平衡。

公共政策：公共政策以实现公共利益为核心目标，致力于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关系，确保社会的公平、稳定与和谐发展。在城市规划政策方面，政府在规划城市建设时，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利益。例如，在建设大型商业中心时，政府既要考虑商业集团的利益，为其提供合适的发展空间，促进商业繁荣，带动经济增长；又要考虑周边居民的利益，确保商业中心的建设不会对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过大影响，如合理规划交通流线，避免交通拥堵，设置足够的公共绿地和休闲设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同时，政府还要考虑城市整体的发展布局，使商业中心的建设与城市的功能定位相契合，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教育政策：教育政策主要聚焦于教育领域的利益诉求，将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作为核心任务。以教育资源分配政策为例，为了促进教育公平，政府加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教育资源的投入，建设现代化的学校设施，派遣优秀教师支教，提高这些地区的教育质量。这一政策主要保障了农村和偏远地区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使他们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学生相对平等的教育资源，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对于教师而言，支教政策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和锻炼平台，有助于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对于家长来说，孩子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是他们最关心的利益所在。在教师职称评定政策方面，政策的制定旨在激励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通过明确职称评定的标准和程序，如教学成果、科研能力、师德表现等，为教师提供了职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这不仅保障了教师的职业发展利益，激励他们不断进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也有利于学生接受到更优质的教育，促进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四) 学术界关于教育政策的定义

1. 行动准则说

部分学者认为教育政策是一种行动准则，是国家或政党为实现教育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指导原则。这种观点强调教育政策的规范性和指导性，认为教育政策为教育活动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规定了教育工作者和相关机构在教育实践中应该遵循的原则

和方法。例如，国家制定的义务教育政策，明确规定了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学制、教育内容等，为义务教育的实施提供了行动准则。

2. 资源分配说

一些学者从资源分配的角度定义教育政策，认为教育政策是对教育资源进行分配和配置的方案。教育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教育政策通过对这些资源的合理分配，实现教育的公平与效率。例如，政府通过制定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确定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的经费分配比例，以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

3. 价值选择说

还有学者认为教育政策是一种价值选择的结果，它反映了国家或社会在教育领域的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教育政策的制定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价值判断和选择的过程，不同的价值观念会导致不同的教育政策。例如，在教育评价政策的制定中，是以考试成绩为主要评价标准，还是以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主要评价标准，体现了不同的价值选择。

4. 问题解决说

部分学者将教育政策定义为解决教育问题的手段和措施。教育领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如教育公平问题、教育质量问题等，教育政策就是针对这些问题而制定的解决方案。例如，为了解决农村地区教育资源短缺的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改善农村教育条件。

二、教育政策的特征

(一) 目标导向性

教育政策具有明确且精准的目标，其核心在于有效解决教育领域中存在的各类具体问题，进而推动教育事业朝着既定方向稳健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始终是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例如，为了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教育质量，国家推行了一系列课程改革政策。以新课程标准的制定为例，组织了大量教育专家、一线教师参与其中，对各学科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评价方式等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调整。在语文课程标准中，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阅读理解、语言表达和文学鉴赏能力，增加了经典文学作品的阅读量和深度分析要求；数学课程则强调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问题解决和数学应用能力，引入了更多实际生活案例和探究性学习内容。这些改革举措旨在使学生能够获得更全面、更优质的教育，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和未来的竞争力。

促进教育公平也是教育政策的关键目标。为了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国家实施了“特岗计划”。该计划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乡镇学校任教，为农村学校补充了大量优质师资。据统计，自“特岗计划”实施以来，累计招聘特岗教师超过100万名，许多农村学校迎来了第一批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这些教师带来了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丰富了农村学校的课程设置，使得农村学生能够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有力地促进了城乡教育公平。

(二) 权威性

教育政策由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这赋予了其独特的效力和强制性。一旦教育政策颁布，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将面临相应的责任追究。例如，在规范校外培训市场方面，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严格的政策法规，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进行超纲教学、不得在节假日开展学科类培训等。对于违反这些政策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则会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这种权威性确保了教育政策能够有效实施，维护了教育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了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在学校管理方面，教育政策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以学校招生政策为例，规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进行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进行掐尖招生等。如果学校违反招生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这体现了教育政策的权威性，其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约束和规范作用，保证了教育机会的公平性。

(三) 系统性

教育政策涉及多个层面和广泛领域，从学前教育到基础教育，再到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形成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体系，需要进行系统设计和协调实施。在学前教育领域，为了提高学前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投入、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等。例如，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了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提高了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同时，制定了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对幼儿园的场地设施、师资配备、课程设置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促进了民办幼儿园的规范发展。

在职业教育方面，为了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求，国家出台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政策，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使职业教育能够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例如，某职业院校与当地一家大型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企业为学校提供实习设备和技术指导，学校为企业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了学校、企业和学生的三方共赢。

高等教育领域，为了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国家实施了“双一流”建设政策。通过对高校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支持，引导高校明确自身定位，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例如，入选“双一流”建设的高校获得了大量的财政支持和政策倾斜，在人才引进、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推动了高校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四) 动态性

教育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需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实践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和更新，以适应新的教育需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人工智能相关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国家及时调整教育政策，在中小学阶段逐步开设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培养学生的编程思维和人工智能基础知识；在高等教育阶段，鼓励高校增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例如，许多高校开设了人工

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专业，编写了专门的教材，引进了一批具有人工智能背景的高层次人才，为社会培养了大量急需的专业人才。

另外，随着社会对终身学习理念的重视，教育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以促进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发展。政府出台政策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继续教育项目，搭建终身学习平台，为不同年龄段的人群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例如，一些地方政府建立了在线学习平台，整合了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文化素养提升课程等，供社会成员自主选择学习，满足了人们在不同阶段的学习需求。

(五) 公共性

教育政策旨在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具有较强的公共性。教育是一项关乎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公共事业，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权利为出发点。例如，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这一政策使数以千万计的贫困家庭学生受益，确保了他们能够接受基本的义务教育，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据统计，“两免一补”政策实施以来，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的辍学率大幅下降，巩固了义务教育的普及成果。

在促进教育质量提升方面，国家加大对教育资源的投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通过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校配备了先进的教学设备、建设了现代化的实验室和图书馆，缩小了城乡、区域之间的教育差距。同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待遇和专业水平，通过开展教师培训、城乡教师交流等活动，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满足了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共需求。

三、教育政策的功能

(一) 导向功能

教育政策犹如指南针，为教育活动精准地提供方向指引，清晰明确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在国家的教育战略布局中，这种导向功能尤为显著。例如，在国家推进“双一流”建设政策中，明确提出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这一政策引导高校将发展重点聚焦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提升、科研创新等核心领域。众多高校纷纷加大对优势学科的投入，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开展前沿性科研项目。以清华大学为例，在“双一流”政策导向下，进一步强化了其在理工科领域的优势，同时大力发展人文社科等学科，推动学科交叉融合，致力于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顶尖人才，为实现国家的高等教育强国目标贡献力量。在职业教育领域，为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求，国家出台政策引导职业教育朝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向发展，明确职业院校要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这使得职业院校纷纷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订单式培养，为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输送了大量专业人才，促进了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

(二) 规范功能

教育政策对教育行为进行全面规范，确保教育活动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在学校管理方面，教育政策对学校的办学行为、招生行为、教学行为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例如，在招生政策中，严格规范了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和招生标准，严禁学校进行违规招生、掐尖招生等行为。这有效维护了教育招生秩序，保障了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教师管理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教育法规规定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专业标准。教师必须遵守这些规定，依法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这促使教师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此外，对于校外培训机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其办学资质、培训内容、收费标准等，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进行超纲教学、不得虚假宣传、不得违规收费等，整顿了校外培训市场，减轻了学生和家长的负担，保障了教育培训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 调控功能

教育政策通过资源分配、政策调整等有力手段，对教育发展过程进行科学调控，有效解决教育领域中的不平衡问题。在教育资源分配方面，为了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教育差距，国家加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教育资源的投入，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投入大量资金改善农村学校的硬件设施，如新建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配备先进的教学设备等。同时，国家通过“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等政策，为农村学校输送优秀教师，并对农村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农村教师的教学水平。这些政策有效改善了农村教育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农村教育质量。在教育结构调整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不同层次和类型人才的需求发生变化，教育政策及时进行调整。例如，为了适应产业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国家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提高职业教育的地位和资源配置比例。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了大量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了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协调发展。

(四) 保障功能

教育政策通过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为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保驾护航，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教育权益给予了切实保障。在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受教育权利方面，国家实施了一系列资助政策：除义务教育阶段的“两免一补”政策外，在高中阶段，设立了国家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资助；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这些政策使无数贫困家庭学生受益，改变了他们的命运。在保障特殊教育群体权益方面，国家出台政策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例如，为视力、听力、智力残疾等特殊学生提供适宜的教育服务，保障他们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特殊教育群体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入。